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

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當學生於實習中遭遇不可抗力因素，或因學生個人特殊狀況、重大疾病等因素，無法繼續實習時，為確保學生在校外實習過程中的安全及其學習權益，訂定本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。

二、適用情況

1. 不可抗力因素：實習機構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災、疫情、戰爭、罷工或其他重大事故等）無法繼續提供實習機會，導致學生無法完成實習時。
2. 學生特殊狀況：學生個人因特殊狀況或重大疾病無法完成實習，經提供公立或認可醫療機構之醫生證明（正本），申請替代方案時。

三、校外實習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

1. 實習時數已完成 2/3 者：若學生已完成該學期實習總時數的 2/3，則可透過產業個案分析報告作為替代方案進行因應。內容須以學生原定之實習領域的實際問題為核心，結合所學專業知識，提出針對真實情境中問題的解決方案，並經指導老師評估通過。
2. 實習時數未達 2/3 者：
 - (1) 若學生該學期實習總時數不足 2/3，且**尚未超過**學校選課作業時程，應立即返校辦理選課手續，補足課程學分。
 - (2) 若學生該學期實習總時數不足 2/3，且**已超過**學校選課作業時程，則依據學生實習計畫書內容，擇一方案進行因應：
 - i. 產業報告書：針對實習相關產業撰寫產業分析報告，內容需涵蓋產業現況、未來趨勢及具體問題解決方案，並經指導老師評估通過。
 - ii. 專業證照：學生參加與實習領域相關的專業證照考試，取得專業證照，並經指導老師評估通過。

四、本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